

地理标志文化系列丛书

# 中国地理标志历程

曹中强 主 编

王 捷 副主编



知 識 出 版 社

地理标志文化系列丛书

# 中国地理标志历程

曹中强 主 编

王 捷 副主编

知 識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中国地理标志历程 / 曹中强主编. —北京: 知识出版社, 2015.1

( 地理标志文化系列丛书 )

ISBN 978-7-5015-8409-3

I. ①中… II. ①曹… III. ①地理—标志—研究—中国 IV. ① F7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 2015 ) 第 018786 号

责任编辑: 王 杨

装帧设计: 颜桂娟

出版发行: 知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编: 100037

网 址: <http://www.ecph.com.cn> Tel: 010-88390718

图文制作: 北京博大致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光之彩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134 千字

印 数: 1 ~ 1500

印 张: 11.25

开 本: 787 × 1092 1/16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5-8409-3

定 价: 58.00 元

## 编 委 会

主 编 曹中强

副主编 王 捷

### 编 委（按姓氏音序排列）

曹连新 胡耀辉 黄贤涛 李 江 李 堃  
李祖明 刘 波 吕晓唯 马秀梅 容启仁  
商世民 宋 志 苏 平 孙玉芹 谭丽玲  
王军霞 王克利 向国忠 肖 俊 肖联军  
宣 喆 元小文 曾德国 张传博 张玉敏  
朱昌彬



# 序

由中国商标业界的资深专家曹中强先生担任主编的《中国地理标志历程》一书的出版发行，可以说是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事业的一件幸事，对于中国加强、完善包括地理标志在内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价值。

《中国地理标志历程》的编撰者大多都是中国地理标志商标保护管理工作的践行者和探索者，他们以自己的亲身经历为基础，真实整理、记录了中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的发展历程，为进一步研究中国现代地理标志法律保护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资料。

“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刘煦等著《旧唐书·魏徵传》）。只有尊重历史，才能得到历史的尊重。

地理标志起源于传统知识，是传统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19世纪末才开始逐渐演变为一种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被纳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由此可见，对地理标志一类的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传统知识保护有天然的渊源关系，那种认为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势不两立、毫无共同之处可言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地理标志与原产地名称是两个密切相关而又有区别的概念，两者之间存在交叉。先期出现的是原产地名称，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早期文本中，原产地名称与货源标记被视为是一体

的，并未做明确区分，为了尊重历史，一直沿袭至今。直至《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58年10月31日签订）才从国际公约的层级将原产地名称与货源标记进行明确区分。首先提出地理标志概念并且对它与原产地名称加以严格区分的是以欧盟为代表的欧洲大陆国家，从国际公约的层级明确提出地理标志概念的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1994年4月15日签订）。

国际上，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存在专门法保护（主要是欧洲大陆国家）和商标法保护（主要是美国等新移民国家）两大不同模式是客观现实，尽管近些年来已经出现两大模式相互借鉴、交融的发展趋势。

中国对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未做严格区分。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客观上主要存在三种制度，分别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农业部管理。

中国地大物博，物种资源丰富，农、林、牧、土、特产品种类繁多。这些具有传统特色的产品是中国的经济优势所在，应该加强保护，特别是加强对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保护。我们应该尽快梳理、整合、完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保护制度，适应国际上两大保护模式相互借鉴、交融的发展趋势，使之更好地符合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

李顺德

2014年7月9日

# 前 言

中国对地理标志实施保护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已走过整整 30 年的历程。但相对于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的历史来说，中国的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才刚刚起步。

在中国，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国历史悠久，幅员辽阔，是农业大国，也是地理标志资源大国。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孕育了辉煌灿烂的农耕文化，不同区域独特的地质地貌和小气候分异造就了众多具有特定品质特征的地理标志产品。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制造”走向国外市场，国际规则也逐渐融入中国市场，地理标志也随着中国加入 WTO 的进程，成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后起之秀，登上全球大国博弈的舞台。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在国际地理标志发展中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制定何种地理标志发展战略，将对全球地理标志产业格局产生深远的影响。

因此，注重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最大限度地实现本土知识产权的潜在价值并使之走向世界，应为国家的法制目标和经济政策所在。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做了明确规定，但这个规定还比较基本，而且考虑到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 后的情势，应不断完善相关立法。这不仅是中国作为 WTO 成员所应承担的义务，也有利于中



国对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是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热点问题之一，运用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推动农业经济发展效果尤为明显，特别是在提升地方特色产品形象、增加农副产品附加值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作为近年来中央文件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重要内容，地理标志在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上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一是生产地理标志农产品直接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使农民收入得到明显提高；二是有利于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三是促进扩大农产品出口；四是引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五是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并带动旅游业等其他行业同步发展。利用好地理标志这笔巨大的历史文化遗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此，我们根据中国地理标志事业发展的三个阶段，即根据《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对原产地名称进行保护阶段，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原产地名称进行保护阶段，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阶段，以时间为轴，搜集、整理、汇总地理标志发展历程中的重大事件，展现中国地理标志事业的累累成果。路漫漫其修远兮，回顾中国地理标志历程，有助于总结地理标志事业的经验教训，激发社会各界特别是地理标志产业界有识之士努力耕耘，以中华大地奇异绚丽的地理标志土特产之花丰富世界地理标志文化画卷。

# 目 录

第一阶段	1984年11月至1995年2月	1
第二阶段	1995年3月至2001年11月	13
第三阶段	2001年12月至2013年12月	27
附录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选）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选）		15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157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		162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节选）		16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节选）		165
中国地理标志相关网站		168
后记		170



1984年11月至1995年2月

# 第一阶段

—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对原产地名称进行保护阶段



1984年11月29日

中国外交部部长吴学谦签署中国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加入书。

瑞士日内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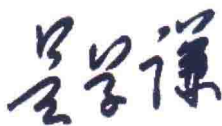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通知你，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一九六七年斯德哥尔摩文本）。会费缴纳第三等。同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约束。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是1883年由11个国家在巴黎签订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拥有175个成员。100多年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经过6次修订和1次修正，现行的文本是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1979年9月28日修正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是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保护工业产权的主要公约。

## 1984年12月19日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代表李鹿野大使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递交中国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年斯德哥尔摩文本)加入书。自1985年3月19日起,中国正式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开始承担起保护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的义务。



中国加入《巴黎公约》工作组照片

## 1985年10月10日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在北京签订了《中法商标工作组协定》,约定双方每年举行一次工作会议。根据中法商标工作组章程,会议的任务之一就是交换有利于保护商标和地理名称的意见,研究有关商标和地理名称的纠纷或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商标局在商标审查工作中主动保护了法国葡萄酒原产地名称名单中列举的原产地名称。

## 1986年9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复函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关于“金华”火腿商标使用问题的复函》，〔86〕工商标综字第165号）同意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1986年8月21日《关于“金华”火腿商标事宜的请示》（食业〔1986〕174号）函中关于“金华”火腿商标使用方法的请示。请示中指出：“今后凡印制有‘金华’火腿商标的火腿包装物、产品合格证等，以及‘金华’火腿商标的宣传、广告，除去掉‘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浦江县食品公司’部分外，均按照注册证核准的‘金华’火腿商标标识使用，并标明‘注册商标’或注册标记；由于工艺上的特点，在火腿上直接印盖的‘金华火腿’的字体与排列位置，仍按照历史沿革的样式使用，但是，不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以此区别于注册证核准的注册标记。”

## 1986年11月6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在给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商标等问题的复函》中指出，“不得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商标的主要原因是：1. 行政区划名称不能作为商标，是国际上的通常做法；2. 行政区划名称不该由某一个企业或个人作为商标注册而排除该地区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同一种商品上和类似商品上使用；3. 与保护原产地名称产生矛盾；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只能表示商品的产地，用作商标缺乏所应具有显著性”。

## 1987年10月29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在给北京市工商局《关于保护原产地名称的函》中指出：“我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有义务遵守该公约的规定。若外国委托人反映的情况属实，你局应责令北京京港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丹麦牛油曲奇’这一名称，以保护《巴黎公约》缔约国的原产地名称在我国的合法权益。”

## 1988年5月9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在给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龙口”名称的意见》中指出：“‘龙口’是地方长期使用在粉丝商品上的带有产地名称性的称谓，不宜由某一企业作商标注册专用……建议你局请山东省政府主持，同有关部门进行协调，统一对龙口名称的认识，并制定相应的保护产地名称或原产地名称的地方性的暂行规定及相应的保护措施。”

## 1989年6月20日

中国外交部部长钱其琛签署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加入书。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鲍格胥阁下

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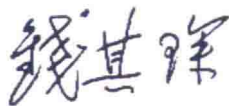
我谨通知您，中国政府决定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于一九六七年修订及一九七九年修改的斯德哥尔摩文本），同时声明如下：

1、关于第三条之二：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只有经商标所有人专门申请才扩大到中国；

2、关于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本议定书仅适用于中国加入生效之后注册的商标，但以前在中国已经取得与前述商标相同且仍有效的国际注册，经有关当事人请求即可承认为国际商标的，不在此列。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一九八九年六月廿一日于北京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简称《马德里协定》）是《巴黎公约》下设的一个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专门协定。该协定于1891年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签订，截至2014年6月30日，共有56个成员。《马德里协定》成员组成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又称“马德里联盟”）并在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立专门的注册机构国际局，处理商标国际注册事宜。《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巴黎公约》的基本原则为基础。